

## 偽造旅行證件個案的處理程序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入境事務處現行處理偽造旅行證件的程序。

### 法例規定

2. 《入境條例》第 42(2)(c)條規定，任何人管有：

(i) 偽造的、虛假的，或非法取得或改動的旅行證件、……；  
或

(ii) 任何偽造的、虛假的或非法改動的文件，而此等文件乃意圖為本條例……的目的而使用者，

即屬犯罪。

3. 《入境條例》第 2 條又規定，旅行證件指附有持證人照片的護照，或其他足以令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信納持證人的身分、國籍，以及居籍或永久居留地的文件。

4. 旅行證件無論是全部(完全仿造)或部分偽造(例如照片或各頁被更換等)，皆可被視為偽造的。

5. 此外，如果某人為申請簽發或更換旅行證件，或為其他有關目的，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則該人的旅行證件即使由有關當局發出，也可被視為非法取得的。

### 偽造旅行證件個案的處理程序

6. 當調查人員接獲懷疑偽造證件的個案，他會首先檢查有關證件以判斷該證件是否偽造，其程序如下：

a) 鑑別偽証的方法一般是用肉眼檢查及借助手提儀器如紫外光燈和放大鏡。如要進一步詳細檢查，將會借助先進精密的設備以

協助辨別証件的真偽，如「偽証鑑別器」或「旅遊証件樣本檢索系統」。

- b) 如有足夠表面證據顯示該証件可能被偽造，調查人員會對有關証物及疑犯作進一步調查。
- c) 展開初步問話。
- d) 通知該疑犯他/她正被拘留。

### 拘留期間

7. 所有被拘留人士在被拘留期間均會接獲：

- e) 有關拘留令及著其簽收；
- f) 「給在羈留人士或正在接受入境事務處調查人士的通告」，這通告旨在通知被拘留人士他的權利，及著其確認簽收。

8. 同時：

- g) 在一般正常膳食時間內，給予膳食，及
- h) 在任何時間，提供清水飲用。

9. 此外，在拘留期間會：

- i) 對疑犯進行身體及行李檢查；
- j) 在有需要時傳召翻譯。

10. 被拘留人士在拘留期間可在任何時間向入境處職員提出辯解。

## 會面記錄

11. 所有會面記錄是嚴格遵守「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而進行。在疑犯進行會面紀錄之前，必先向疑犯警誡，然後：

k) 向疑犯進行會面記錄。

l) 在會面記錄完畢後，向疑犯提供一份會面記錄副本供其簽收。

12. 入境處調查科在灣仔總部已經裝置了錄影會見室的設施，並計劃在其他有需要的地方添置，如機場等。

## 調查階段的其他程序

m) 向疑犯進行問話，以獲得其個人和家庭背景，以及確定其原居地，疑犯會被要求提供要求不被遣送離開香港的理由。

n) 點收疑犯的物品。

o) 替疑犯打指模及拍照。

p) 將「在拘留期間沒有損失或投訴〔包括翻譯服務〕通知書」給予疑犯及著其確認簽收。

## 進一步拘留

q) 押解疑犯往馬頭角羈留中心作進一步羈留，等待提出檢控，未成年的疑犯會被送到兒童院接受拘留。

## 檢控

- r) 負責調查個案的主任會將整個案情概述及提出建議。
- s) 有關檔案經調查組別的主管審核後，將會遞交由檢控組處理。負責檢控的主任將會根據案情調查結果及有關疑犯、証人的口供等等...作出檢控與否的建議，該建議經檢控組高級主任覆核後，檢控組主管才會作出最後決定。如有須要，將會諮詢律政司的意見。
- t) 在有足夠證據對疑犯作出檢控情況下，檢控組主管便會指派檢控主任準備檢控書及案情撮要，對疑犯作出適當罪名的檢控。
- u) 檢控書會送交疑犯。
- v) 檢控主任在提訊前一天通知法庭書記所需的翻譯。

## 提訊

- w) 疑犯會帶往法庭然後交由庭警監管，有關文件亦會交由當值律師查閱，律師跟著安排與疑犯會面及聽取指示。
- x) 庭警會安排疑犯/被告出庭答辯。

## 總結

13. 入境處一向設有投訴及覆檢機制，任何人士在被羈留等候提訊期間，均可以向會面人員，看管人員，覆檢人員提出投訴，有關人員必須將投訴通知分科主管。

14. 在拘留期間，所有會面，打電話的要求，給予膳食，羈留、釋放及押送的紀錄，均會被妥善記下。

15. 此外，在整個過程中，疑犯/被告如曾受威嚇、誘導、誤導，可向各類人士諸如調查人員的主管，駐兒童院的社會福利主任（適用於 18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士），馬頭角羈留中心的看管人員，檢控主任，看守法庭扣留室的警員，當值律師及裁判官等提出申訴。

**入境事務處**

**2000 年 2 月**